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列印時間：115/11/12 09:30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學生輔導法 .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6 年 01 月 01 日
連結舊法規內容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 1～3、11、11-1 條條文施行日期，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1 條

1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2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或少年矯正學校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其主管機關為國防部；警察各級學校，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少年矯正學校，其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3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1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2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少年矯正學校得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關於家長代表之規定。

第 11 條

1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

一、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二、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數，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四千五百至五千之基數。

2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在不超過前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數百分之六範圍內，依其需求核予特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外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3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

5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設置、聘用、薪資、停聘、解聘、實施方式、期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6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九百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九百人者，每滿九百人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九百人而餘數達四百五十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7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 1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至少每七人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應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